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8 月 14 日
(总第 1668 期)

● 本期热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主要包括：

- 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广东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680	25.4	广州
	2,700		深圳
二类	2,300	21.9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三类	2,040	20.2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 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4942177.html

I.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电池消费税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以及(b) 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620/content.html>

海关监管

2. 《关于废止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有关试行政策监管文件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决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试行的“零关税”政策中涉及海关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公告附有“废止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压力测试期间有关试行政策监管文件目录”。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7/29/article_2026072908334389792.html

社保

3.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方式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且不能按用人单位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方式依照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以及(b) 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已办理了参保并完成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工伤保险期限根据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确定，从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当日）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928206.html

外商投资

4.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受理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计划（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办公时间为准)。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在深

圳市内依法登记设立的跨国公司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经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以及事业部全球总部有关标准的市场主体，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b) 对符合条件的在深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一次性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能级奖励；以及(c)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708.html#524

中小微企业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7-9 月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商务局联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附件清单企业统一开展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工作，统保保单保障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b) 请相关企业主动对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申领统保保单；以及(c) 明确保单领取方式、联系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0/post_12930572.html#524

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培训、质量诊断、管理诊断和技术创新服务供给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企业培训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质量诊断、管理诊断和技术创新服务供给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0 月。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培训围绕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四大方面，邀请优秀专家学者、企业家或投资人，以理论教学、案例教学、专题研讨、企业参访、标杆研学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多元教学方式对深圳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开展培训；(b) 质量诊断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为标准，按照“尽

诊”原则，对“愿诊”的深圳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贯标培训，引导并支撑“小巨人”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自我评价，对完成自我评价的“小巨人”企业提供现场诊断咨询、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和能力提升建议等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复核服务；(c) 管理诊断按照“尽诊”原则，为“愿诊”的深圳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辅导企业管理自评估、现场诊断咨询、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和能力提升建议等管理诊断活动；(d) 技术创新服务供给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e) 明确项目服务对象、时间及费用，项目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902.html#1450

7. 《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发展较好的中小企业；以及(b)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对通过的中小企业，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7 天（自然日）的公示；以及(c) 引导金融机构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属融资产品，特别是纯信用融资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gxj/gkmlpt/content/3/3533/post_3533643.html#5783

8.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交易团秘书处关于第九届进博会专业观众注册报名的通知》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交易团秘书处（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第九届进博会专业观众报名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4 时。主要包括：(a) 所有专业观众须提前在线注册报名，不接受现场常规注册，即日起可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小程序或官方 APP 在线注册报名；(b) 往届专业观众还可选择快速报名方式：“一键注册”功能适用于往届注册专业观众的单位及单位下的个人，系统将自动通过往届连络人或个人的邮箱发送邀请注册邮件；以及(c) 明确展会时间、地点，展会基本情况，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报名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0/post_12930447.html#524

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观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第二十一届中国中博会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举行；(b) 展会规模约 8.5 万平方米。包括主题展、专业展、配套活动和网上中博会；以及(c) 明确展区设置、展会配套活动、门票领取方式、连络人及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9/post_12929037.html#145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社会化展会活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明确社会化展会活动举办基本条件，规范举办主体、名称使用及年度计划管理；社会化展会活动包括各类事业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在广西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等，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原则上不得以指导单位、协办单位等名义参与社会化展会活动；(b) 培育壮大社会化展会活动产业生态，包括培育社会化展会知名品牌；做大做强社会化专业展会；支持社会化展会与商务、旅游、文化、体育等联动发展；深化国际合作；招育展会服务企业；加大资源支持力度；以及(c) 完善社会化展会活动全链条规范体系，包括强化展前规范管理；压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展中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加大数据监测力度；做好总结评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owj_251627/t28000622.shtml

环保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重点行业能效、碳效领跑者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推荐范围为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和重点行业碳效领跑者企业；以及(b) 明确基本要求、工作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5/post_12925740.html#3115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污染防治责任；以及(b) 尚未实行污水集中处理的临海宾馆、饭店、旅游场所，应当建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临海工业园区应当根据防治污染的需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离岸排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4.html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b)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重点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以及(c)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并依法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1.html

1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以及(b)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3.html

1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以及(b)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

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42852.html

金融

16.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省融资担保公司来深展业报告管理工作的公告》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公告》，相关要求自即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在“深圳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通了线上报告功能；(b) 外省来深展业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填写《系统账号申请表》，并将经签字盖章的《系统账号申请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通过 EMS 方式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089 室；以及 (c) 明确报告流程、时限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926683.html

17.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更新发布上述《目录》。主要更新的内容包括：(a) 更新后的《目录》共收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布实施的外汇管理主要法规 168 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 8 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以及(b) 本次新纳入《目录》的文件主要涉及跨境证券投资、直接投资、债务债权、结售汇与外汇市场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0805/27766.html>

人工智能

18.《东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若干措施》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壮大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引导传统终端企业研发生产人工智能产品，丰富人工智能产品供给。编制市级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目录，定期向社会发布、推介；以及(b) 鼓励制造业企业联合人工智能软件企业，开发一站式大模型与词元调用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dp.dg.gov.cn/gkmlpt/content/4/4564/post_4564597.html#21

跨境电商

19.《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独立站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具备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运营独立站完善自主可控的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5/post_12925022.html#524

钢铁

20.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钢铁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5—2030 年）》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钢铁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5—2030 年）》。《规划》旨在加快福州市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增强产业竞争力，推动钢铁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福州市提升工业质量与省会经济首位度，并力争到 2030 年，福州市钢铁产业规模质效和区域焦炭自给率进一步提升，炼铁、炼钢产能达到 1,466 万吨/年、2,052 万吨/年。《规划》罗列「总则」、「发展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规划发展重点」、「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定位、工艺装备先进性评估」、「环保水平先进性评估」、「节能降碳水平先进性评估」及「保障措施」10 方面内容。《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基期年为 2024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608/t20260804_5354080.htm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旨在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支撑福建省建设更具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提出到 2030 年，力争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3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等 10 个具代表性、可量化指标。《规划》提出实施「『AI+』引领工程」、「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及「新赛道培育工程」3 项工程及开展「企业梯度培育行动」、「产业生态优化行动」、「区域协同发展行动」、「开放连合作行动」及「要素改革提升行动」5 项行动。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07_7197520.htm

22.《加快推进工业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于2026年8月3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工业设计机构深度合作，将工业设计系统性融入旅游产品开发和空间改造全过程。通过合理划分并优化厂区生产空间与游客参观路线，配套建设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标准化导览系统等服务设施，提升动线流畅性、交互体验及服务设施的人性化水平，将传统工业空间提升为集观光、体验、消费于一体的文旅融合场所；以及(b) 引导知名制造业企业、龙头企业针对商务游、研学游、亲子游、休闲游等不同客群打造专属服务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938989.html

2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6年8月10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30年，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陆海交通枢纽基本建成，海洋开放合作深度拓展，海洋生态优势持续领先，主要目标包括：(a)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6%左右；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0%；海洋领域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9%；北部湾港货物吞吐量达7亿吨；北部湾港开通集装箱航线数达120条等；(b) 按照“一轴牵引、两翼联动，陆海统筹、全域向海”总体布局和“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北部湾海湾经济核心区，加快建设平陆运河经济带，打造集聚涉海产业重点园区，引领全区全域向海发展；(c) 构建区域特色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包括：巩固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海洋未来产业；提高海洋服务业发展水平；(d) 加快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包括：加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实施“人工智能+海洋”行动等；以及(e) 出台金融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与相关措施，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科创投资

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支持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合理空间需求，加强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的能耗能效服务指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004662.shtml

教育

2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工智能与教育双向赋能更加深入，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面向东盟的教育交流合作创新高地建设成效更加凸显，为 2035 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坚实基础；以及(b) 主要任务为：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双向赋能，打造面向东盟的教育交流合作创新高地，建设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28010834.shtml

糖业

2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糖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形成产业链自主可控，基地、加工及生产性服务业高度融合，产业质量效益全面提升，运行机制完善灵活的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进一步筑牢国家糖业安全根基；规划目标包括糖料蔗年均种植面积稳定在 1,100 万亩以上，糖料蔗年均产量 5,300 万吨以上，食糖年均产量 660 万吨以上，一二三产业全链条融合收入达 1,500 亿元以上等；(b) 优化布局：持续强化南宁创新引领和生产性服务业核心作

用，加快建设沿海沿边开放合作产业带、内陆循环经济产业带，形成“一核”带动、“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c) 订明重点任务：提升糖料蔗生产能力；深化发展质量糖业；大力发展科技糖业；加快发展绿色糖业；积极发展品牌糖业；开放糖业等；以及(d) 制定保障措施：落实良种推广、农机补贴等惠企惠民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强化土地、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常态化开展产业监测预警与规划中期评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001307.shtml

农业

2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旨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并提出到 2030 年，农业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乡村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522 万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 70%，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2 以内。《规划》提出涵盖「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方面」、「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方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面」、「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方面」、「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方面」及「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方面」共 6 个方面重点任务。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07_7197480.htm

27.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体系，提出到 2030 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体系更加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更加有力，并具体制定地方粮食储备任务落实率达到 100%，粮食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920 亿元等目标。

《规划》提出涵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仓储物流设施功能」、「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健全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及「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5 方面共 22 项重点任务。规划期限为 2026—2030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hjh/202608/t20260805_7196198.htm

其他

2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委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新兴产业标准布局。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新型储能、商业航天等关键领域，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技术标准；以及(b) 携手港澳完善“湾区标准”工作机制，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布局“湾区标准”，推动更多“湾区标准”转化成国际标准。持续推进医疗、交通运输、职业资格、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互通共融，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便利高效跨境流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news.southcn.com/node_31a6efece4/4e9a896e8c.shtml

29. 《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首发经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标杆性首发活动 IP；(b) 推动首发经济集聚发展；(c) 支持举办高能级首展首秀；(d) 支持首店经济提质增量；(e) 引导首店业态多元集聚；以及(f) 搭建首发生态服务绿色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2/post_12932057.html#18770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2/post_12932169.html#506

30.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资委公平竞争审查操作规程（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国资委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及(b) 明确审查责任、审查范围、审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z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1/post_12921899.html#1922
- https://gz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1/post_12921930.html#1890

3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国务院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b)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专有权包括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以及(c)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8/content_7077398.htm

32.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改革的若干举措》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投贷联动”，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境内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落户；以

及(b) 对符合条件的天使类、创投类基金，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依法依规可给予最高 80%的超额收益让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8/556b24e96c494227bc1f7e4a8abe1d32.shtml>

33. 《深圳市 2026 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深圳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组办公室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抢抓 APEC 会议发展机遇，优化提高口岸通关环境与服务水平；(b) 完善跨境低空监管体系，助力低空经济提质发展。持续加强深港跨境低空物流协作和规则机制衔接，争取国家部委试点政策支持，安全有序推进深港跨境无人机物流运输试飞工作；(c) 深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规划建设，开展前海口岸、港深西部铁路等前期工作；(d) 完善口岸交通配套，畅通跨境物流通道。落实深港跨境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战略部署，完善深圳湾、莲塘口岸周边交通配套；(e) 提升口岸消费服务水平，打造国际化便利消费环境。实施“口岸商圈国际化焕新”行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商店密度，打造深港融合消费新场景；(f) 推动游艇政策创新，助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持续落实新一版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扩大深圳游艇自由行水域范围，建立港澳游艇“两套牌”管理模式，印发实施港澳游艇驾驶员在广东水域驾驶游艇持证管理办法；以及(g) 深化深港质量协同，共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化深港合作，共建国家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推动两地在机电产品进出口质量监管、技术标准衔接等方面深度合作，促进深港质量安全规则制度协同衔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ka.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286.html#348
- https://ka.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712.html#318
- https://ka.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26/post_12926711.html#318

34. 《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布上述《标准条件》，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人员，事业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申报职称评价。在广东省就业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以及(b) 申报人应当符合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6/15/content/post_4918769.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国际化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总部机构，推动跨境金融、创新金融、风投创投、财富管理、期货交易、资产管理、特色金融、离岸服务等业态发展。加快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等项目落地；以及(b) 推动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提质升级，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支持开展离岸金融、绿色金融等跨境金融创新业务，推动跨境理财通、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等试点扩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hdjlpt/yjzj/answer/52048>

36. 《广州市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市光伏装机达到 60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1,70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至 80%左右；以及(b)

扩大工业领域终端用能设备中电气化设备使用比例。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电能、绿色氢基能源、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石油消费，加快推广电动汽车、氢燃料汽车等新能源车辆，探索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鼓励数据中心、5G 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采用直流供电、“光伏+储能”等模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gz.gov.cn/hdjlpt/yjzj/answer/5201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6.49 万	+20.5%
2.1 出口	3.8 万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7,141.6*	+33.4%*
2.2 进口	2.69 万	+37.4%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广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1,949.3*	+59.9%*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特区政府就建议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展开公众咨询

香港特区政府8月12日就《建筑物管理条例》（《建管条例》）（第344章）的修订建议，展开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是次修订建议旨在继《2024年建筑物管理（修订）条例》后，进一步深化《建管条例》规管制度的改革，更好配合大厦管理需求的转变及公众期望。

详情可参阅已上载至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总署网页（www.had.gov.hk/tc/whats_new/consultation_papers_bmo.htm）的咨询文件。公众人士可于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透过电邮（bm_consultation@had.gov.hk）或邮寄至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31楼民政事务总署第五科，提交意见。

- 2026年全国生态日推出多项活动和优惠

香港特区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将在8月至9月推出多项特别活动及优惠，让市民一同响应及参与2026年全国生态日。详情已上载至乡郊办网站（cco.gov.hk/tc/event-calendar/ned）和渔护署的香港生物多样性资讯站（bih.gov.hk/tc/education-programmes/programmes/index.html）。市民亦可透过全国生态日专题网页（cco.gov.hk/tc/news/ned-2026-exhibition）获取相关展览、表演节目及分享会的资料。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资料，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8 月 20-22 日	2026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慧物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C 区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http://gpmii.net/Article/Article?articleid=2836
2026 年 8 月 21-23 日	第 34 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6 年 8 月 27-31 日	2026 南国书香节「香港馆」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10.2 号馆	香港出版总会、香港印刷业商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exhibitor.scbf.hk/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 暨广州国际食品 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 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 广州商会、广 东省进口食品 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 E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CCIDAHK、 香 港 特 区 政 府 文 化 体 育 及 旅 游 局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驻 粤 经 济 贸 易 办 事 处 为 支 持 机 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小企外贸超前 部署 2027：AI Agent 自动化 • 智能物流 • 贸易 增长新布局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地 下 中 小 企 服 务 中 心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info.hktdc.com/edm/2026Q3/CP2808809/index.htm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2026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